**花蓮縣110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及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增進服務本縣教育系統之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教師溝通協調能力，提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品質與知能。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委辦單位：花蓮縣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110年8月21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六、研習地點：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預計50人，按以下順序錄取

（一）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人員。

（二）有意願參與本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之治療師。

（三）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6小時。

九、研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研習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師 | 備註 |
| 8/21（六） | 09:00~12:00 | 行動及移位輔具之介紹與應用 |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林玟君治療師 |  |
| 12:00~13:00 | 用餐、休息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  |
| 13:00~16:00 | 擺位輔具之介紹與應用 |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林玟君治療師 |  |
| 16:00-17:00 | 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派案作業及座談 | 教育處特教團隊 | 非本縣聘用兼任專業團隊成員毋須參與 |

十、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一、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十二、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